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 ETF	
场内简称	消费 TOP（扩位证券简称：消费 TOPETF）	
基金主代码	5177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 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沪港深消费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 鉴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2023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29 日为周末休市，本基金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